

判案書提供定罪理據

就區域法院昨日裁定七名被告「組織一個未經批准集結」和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名成立所引起的評論，律政司今日（四月二日）發出以下聲明：

基於迴避待決案件（sub judge）的法律原則，任何人都不應評論司法程序尚在進行的案件。

我們必須重申，所有檢控決定均是按證據、適用法律和《檢控守則》作出。《檢控守則》明確指出檢控人員不應受任何涉及政治、傳媒或個人利益的因素影響。不論被告的政治理念或背景，律政司會以同等的尺度處理案件。律政司在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，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，及在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，才會提出及繼續起訴。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條明確指出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。

政府一直尊重及重視《基本法》保障的權利和自由（包括集會、遊行和示威自由），但這些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，是可受到限制，包括基於公共秩序及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。過去多年，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和遊行一直和平有序地進行。

令人遺憾的是，案件引來了一些基於政治理由而作出的無理批評。任何主張指「北京侵蝕香港自由」都是毫無理據，根據《基本法》，律政司獨立地主管刑事檢察的工作。

判案書說明了定罪的理據，亦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（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_frame.jsp?DIS=134671&currpage=T），給公眾查閱。任何人都應該先閱讀判案書，以消除對裁決的不必要誤解。

完

2021年4月2日（星期五）